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3年3月19日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文字號第 10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25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漢本方」漢本方痛可舒油膏（火龍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855號）（批號：UB03、UE02）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藥物回收等相關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463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6日至旨揭公司進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，查旨揭公司製造之「漢本方」漢本方痛可舒油膏（火龍膏加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3855號，批號：UB03、UE02）藥品，所含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，與核准不符，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2款所稱劣藥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